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用「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

鳩山由紀夫博士

執行董事：

許智銘博士 *G.B.S., J.P.*

尼爾·布什先生

徐世和博士

許峻嘉先生

曹宇先生

任前先生

藍國慶先生 *M.H., J.P.*

藍國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嚴繼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及酒店經營；油氣及礦物勘探開採經營；沸石開採及生產；以及金融經營業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全面準確概括經營業務和直接塑造經營品牌之組成部分，原因如下：1)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及本公司之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2、4、6、8及9類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營運；2)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服務能力，並尋覓有關新機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高信證券與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在中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自由貿易區成立一家合營證券公司，當中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3)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本集團計劃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此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致通過，項目之建築面積為一百三十萬平方米；及4)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尋求於現有能源相關及金融服務業務基礎上拓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及開發。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其經營範疇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不斷擴大及加強之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將有利本公司日後將業務發展至能源相關行業以外之行業，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其置存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分別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Holding」及「香港金控」。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書於本通函隨附。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用「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致使上述英文名稱變動及採用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生效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